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12269 號核定辦理。大專體總競字第 1100002487 號函辦理。
- 二、宗旨：提倡大專校院飛盤爭奪賽運動水準，推廣飛盤運動，增加優秀選手比賽經驗，宣導 2021 年世界運動會飛盤項目，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竹南鎮公所
- 七、比賽項目：飛盤爭奪賽(七人制)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4 日(星期四)止，共計 4 天。
- 九、比賽地點：竹南運動公園(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
- 十、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109 年 8 月修正版)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1. 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飛盤爭奪職業選手(含職業專任教練)不得參加。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 <u>運動</u> 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二、比賽分組及限制、競賽項目：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公開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一般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1.公開女生組：

- (1)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公開女生組前四名之隊伍需參加本組競賽。
- (2)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公開男生組：

- (1)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公開男生組前四名之隊伍需參加本組競賽。
- (2)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一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三)依據前揭 107 年 7 月 24 日大專體育總會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提案 4，該提案決議事項(二)已通過「刪除有關手球、橄欖球(15 人制)、壘球(慢速壘球)、合球等團隊性質運動種類原定運動績優生人數未達上場比賽人數二分之一得參加一般組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起據以實施，爰此決議精神，有關運動績優生一律限定參賽公開組競賽。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 1.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將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寄至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電子信箱(flying@ctfda.com.tw)，完成報名登記，逾期不予受理(若有其他因素請來電告知)。原本報名隊伍的應屆畢業生仍保有本屆參賽資格，不受畢業影響，(不可加入本屆新生)名單修正日期為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止。隊伍以六月份報名之隊伍為主，不另開設報名。

(二)報名隊(人)數：

- 1.每校於公開組、一般組等每一組限報名一隊。
- 2.每隊至多可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經理、運動防護員各一人；隊員(含隊長)以 24 名為限。

(三)報名方式：

- 1.請將附件報名表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匯款收據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 E-Mail 至(flying@ctfda.com.tw)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盃飛盤爭奪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後請自行以電話聯繫莊于葶秘書長 0983-235-299)確認完成報名手續(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

-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等資料於第一款時間前以限時掛號寄達 30080 新竹市東區金山 27 街 57 號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收,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飛盤爭奪錦標賽報名表」; 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3.若報名表正本(紙本)與電子檔內容不一致，以正本(紙本)為準。

4.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予註冊。

(四)競賽代辦費：報名參賽隊員(含隊長)每人新臺幣 350 元整，請以隊伍為單位一併繳交；請於報名截止日隔日前轉帳或電匯至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聯繫，莊于葶秘書長 0983-235-299)確認匯款無誤。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銀行帳戶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彭俊橙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

分行：竹科分行(012-7543)

帳號：754-102-00090-5

(五)報名參賽之外籍學生務必在報名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及國籍；未滿 20 歲者(90 年次以後出生者)，請將法定代理人填寫在備註欄。

(六)保險費：(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

每一個人是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每一事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七)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

(二)檢錄：

1.請該場次兩隊於比賽前 15 分鐘，由隊長或教練帶領所有隊員，攜帶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

2.該場次兩隊隊長或教練於檢錄時確認對方運動員證件及身份，並於完成檢錄後於檢錄確認單簽名以完成檢錄程序。

3.完成檢錄的運動員方能下場比賽，開賽後未完成檢錄的運動員無法參與該場次比賽。

(三)賽制與比賽時間：比賽時間、暫停時間、中場休息時間將於所有隊伍完成報名後調整，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1.賽制：預定賽制為分組循環制，預賽各組前兩名晉級複賽，經交叉複賽後進入決賽。將視實際報名隊伍決定後公布。

2.比賽時間制：完全時間制

(1)每場比賽為 24 分鐘完全時間制。

(2)比賽時間從 0 分鐘開始計時，時間達 12 分鐘時，將該分結束後始進入中場休息，下半場開始時以上半場最後一分得分之時間為開始時間。

(3)比賽時間至 24 分鐘時，若平手則將該分結束後領先者勝；若時間結束時領先隊伍則直接獲勝。

(4)中場休息時間為 5 分鐘。

(四)暫停規定：上下半場各一次暫停，每次暫停 2 分鐘。

(五)名次判定：

- 1.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 2.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 3.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商數(得分和為分子，失分和為分母)判定。
- 4.若得失分商數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 5.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 6.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

(六)其他規定：

- 1.排名計算：依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之排名作為本屆排名，依據分組數依序分組；107 學年度未參加之學校，將以抽籤方式進行分組。抽籤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於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進行，逾時未到者，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代抽，不得異議；賽程將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公布於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社群網站。
- 2.大會於比賽時得設置 1-2 名裁判。
- 3.比賽運動員請穿著同一款式之隊服(包括上衣及褲子)，且上衣必須要有背號(每個數字高度需大於 15 公分，寬度需大於 5 公分，並印製或繡於背上)，無統一顏色之隊服、不著運動服裝者或上衣未印有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
- 4.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準，運動員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五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則得 1 分開始比賽。若因前場賽事而導致開賽時間變更，請各隊注意大會公告之開賽時間準備比賽。
- 5.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 6.運動員上場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規定之釘鞋(膠釘)，以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 7.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請運動防護員協助。
- 8.對比賽之單行規則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最終由裁判長決定之。
- 9.大會提供飲用水、水果及麵包等輕食，大會可代訂便當，便當請於比賽當天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登記。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若有更動另行通知。(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訂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日)晚上七點於竹南運動公園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 比賽場地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嚴守比賽時間，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準，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賽程及比賽時間，各隊不得異議。
- (二)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三)運動員每一場比賽賽前都必須隨身攜帶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四)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五)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六)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作為終決。
- (七)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七、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各組優勝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由大會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各組優勝隊伍每隊遴選乙位明星選手，頒發紀念飛盤。(依據選手所有參賽場次之助攻得分總合，若同分則以得分優先計算，若兩者一樣，則由該隊教練指定)
- (四)各組依據隊伍運動精神評分表總和積分除以參賽場次後之分數，最高者頒發運動精神獎。

十八、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裁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申訴應於競賽結束前提出，一旦開始頒獎即為競賽結束，所有申訴將不受理。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保險：(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

每一個人是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每一事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廿一、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備註：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排名

名次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嘉南藥理大學
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高雄醫藥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三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四		嘉南藥理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銘傳大學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女生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隊員職稱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背 號	身分證(ID)	費用	符合參 賽資格 限制	上衣 尺寸	備註 欄
範例		OOO	77.11.11	0	X123456789	650	V		
1	隊長								
2	運動精神隊長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小計									
合計									

- 出生年月日請依據範例格式填寫。● 參賽運動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 未滿 20 歲(90 年次以後出生者)備註欄請填法定代理人姓名；外籍選手請填上護照號碼及國籍。
- 報名表請填寫清楚，並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

所屬學校：
教練簽名：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

校 徽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學校：	領隊姓名：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管理姓名：	管理姓名：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大 頭 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大頭照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姓名： 身高： 體重： 盤齡： 擅長位置：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飛盤爭奪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u>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u>	<u>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u> <u>(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u>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00300 號函備查

